

人物塑造之十：王者篇（下）

黎永明

誰是王／以誰為王，可說是士師記的主題。本文嘗試探討作者如何藉著不同人物帶出這個主題。

觀察經文

上一篇文章提及士師記的開首、中間及結束都出現王的描述。在一章 4 至 7 節，士師記記載亞多尼比色（意即比色的主或比色的王）的遭遇：

猶大就上去；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。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，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，與他爭戰，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。亞多尼比色逃跑；他們追趕，拿住他，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。亞多尼比色說：「從前有七十個王，手腳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，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。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。」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，他就死在那裡。

這段的重點是神報應亞多尼比色。它發揮預示的作用，因為士師記中間也記載神報應亞比米勒：

這樣，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，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。（九 56）

解釋經文

亞多尼比色砍斷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，亞比米勒殺了七十個兄弟；兩者因而同遭神的報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亞多尼比色是王，亞比米勒也是王（九 6）。不單如此，除了亞比米勒外，士師記的王都是外邦人，他們都不敬拜耶和華。由此可見，作者對王的評價是負面的。

再者，亞比米勒的父親基甸打敗米甸人後，以色列人要求他統治他們，基甸雖然口說不統治他們，唯獨耶和華統他們。但是，他製造了以弗得，用它來讓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。這以弗得是放在基甸的故鄉俄弗拉，所以基甸是藉宗教來鞏固自己的政治勢力（八 22~27）。尤有甚者，他雖說不統治他們，但是生活像君王，因為他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女，也有很多妻子，這都是帝王式生活。基甸甚至替兒子起名叫亞比米勒，這名意即我父親是王，這裡的父親可指耶和華，也可指基甸。但是按上下文理，這父應指基甸。綜觀基甸後期的記載，他以君王的姿態生活。所謂生命影響生命，基甸是有實無名的王，亞比米勒就要作有名有實的王。殺掉七十個兄弟是手段，作王是目的。神刑罰他是因為他殺人，而士師記作者記載這敘事，卻帶出人要作王的下場。所以作者對人要王的評價也是負面的。

其實，士師記第一章記載猶大支派順服神，得以打敗亞多尼比色，又可以攻取各地。俄陀聶因為順服迦勒的要求，得以成家立室。所以，士師記的開首，確立順服神（即以神為王）的福氣，中間及結語則列出不同例子，說明以自己為王的下場。

應用經文

以神為王，即是以自己為僕。以自己為王，即以自己的標準決定一切。

很多人都讀過《主居我心》這本小冊子，它的中心信息也是強調信徒是以自己為王，抑或以神為王。作者帶領讀者反省，究竟我們的書房、飯廳、客廳、工作間、娛樂室、儲物室等，是由誰來管理？這書雖然簡短，信息卻十分重要。所謂前車之覆，後車可鑑。從士師記的事蹟，盼望我們能夠有正確的抉擇，樂意以神為王。